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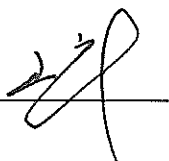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 

崔也光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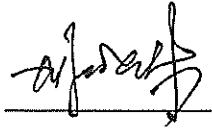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新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胡晓林

2023年10月24日